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通过电话确认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综合楼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陈斌先生、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、吴建斌先生、崔咪芬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》；《关于签订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8 月 24 日